

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設置辦法

民國107年5月1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促進學校優質發展，提升大學教育品質，合理反應學校教育成本與照顧弱勢學生助學措施，依據教育部訂頒「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」，訂定學雜費調整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設置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本小組以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會計主任、人事室主任、圖書資訊中心主任、各學術主管及學生代表（日間部及進修學制學生自治會代表各2人）組成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置主任委員1人，由校長擔任，執行秘書1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執行秘書協助綜理規劃相關事宜及調整事務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職掌：審議有關學雜費調整方案。含括學雜費使用情況、調整理由、計算方法、支用計畫（包括調整後預計增加之學習資源）、資料蒐集彙整、重要指標檢視及調漲說帖等。審議過程之各項會議紀錄、學生意見與學校回應說明等資訊，應於審議期間公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於學校計畫調整學雜費時，得召開會議討論之，若有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於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，延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- 第七條 調整學雜費時，由本小組依據教育部核算公告之每年學雜費收費基準調整幅度，並舉辦向學生公開溝通說明會議及設置學生意見陳訴管道。
- 第八條 調整學雜費時，應舉辦公開溝通說明會後，由本小組作成學雜費調整規劃書陳報校長，並提校務會議審議後函報教育部同意後實施，前述所有過程均應公告在本校網站。
- 第九條 本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